

換」，協助當地偵查機關儘速釐清案情，對於媒體關注案件審慎應對，以保障相關當事人權益。

(三)法務部亦主動交付被害人家屬有關「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之相關服務簡介，提供非犯罪被害補償金以外之服務訊息。該協會台中分會與南投分會已於本年 1 月 12 日完成案家訪視慰問，並由專任人員及志工定期追蹤輔導，提供相關法律諮詢及心理輔導。

二、至林委員建議將國人境外遇害協助，納入「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因事涉相關部會權責及財源規劃等議題，法務部已邀集相關機關暨學者專家等通盤研議中。

(八十九)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2)

黃委員就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中國大陸為我廠商對外投資金額最高之地區，投資保障係臺商長期關切之議題，政府一貫主張兩岸應就保障臺商投資權益及人身、財產安全問題儘速進行協商並簽訂協議，惟由於協議內容涉及層面廣泛複雜，且雙方管理體制存有許多差異，近 2 年，經過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多次溝通，尋求共識及解決雙方歧見之方法，兩岸海基會與海協會已於本（101）年 8 月 9 日第 8 次「江陳會談」時完成簽署「海峽兩岸投資保障和促進協議」（以下簡稱兩岸投保協議），並發表有關該協議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共識。
- 二、兩岸投保協議完成簽署後，投資人定義已明確包含雙方經第三地赴對方投資之投資人，雙方並同意納入對於投資人及相關人員之人身自由與安全保障之規定，已超越目前陸方單方面提供臺商之保障。此外，在該協議之基礎上，雙方業務主管部門將直接聯繫、依據協議協助處理相關事宜，將能提供臺商在大陸地區投資權益制度化及多元化之保障。

(九十)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874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134)

黃委員就社會住宅政策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住宅法」第 3 條規定，社會住宅係指由政府興辦或獎勵民間興辦，專供出租之用，並應提供至少百分之十以上比例出租予具特殊情形或身分者之住宅。為積極推動社會住宅政策，行政院業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6 日核定「社會住宅短期實施方案」，將採內政部補助土地價款及地方政府興辦方式，於臺北市及新北市 5 處試辦基地興建 1,661 戶。未來將充分檢討上開方案 5 處基地推動情形及衡酌政府財政狀況，研議後續政府直接興辦社會住宅之政策方向。